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行

幼稚園
小學
課程標準

幼稚園
小學
課程標準目錄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編訂經過	一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	九
幼稚園課程標準	一一
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三三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四三
小學各科課程標準	六九
衛生	六九
體育	七八
國語	八四
社會	一〇一
自然	一〇九

算術

.....

一一八

勞作

.....

一二六

美術

.....

一三五

音樂

.....

一四二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編訂經過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由教育部聘任專家，組織委員會，主持其事；計自十七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十月，經過左列的四個時期，才得編訂完成。

第一、起草整理時期 由教育部聘任各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於十七年十月起，約合幼稚園及小學各科研究有素者，分別擔任起草、整理、審查、修訂。到十八年八月，起草整理完成，由教育部令行各省市，作為暫行標準，試驗推行。計盡力於這時期工作的，有左列諸先生：

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以姓氏筆畫多少為序）

甘夢旦

吳研因

金海觀

胡叔異

俞子夷

馬客談

張宗麟

陳鶴琴

葛鯉庭

楊保康

蔣息岑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國語

吳研因

施仁夫

孫世慶

陳飛霞

趙欲仁

社會

任桐君

吳研因

金海觀

季禹九

胡叔異

胡宜明

自然

馬客談

盛朗西

趙士法

李鼎輔

金潤青

胡宣明

王瑩若

朱晷暘

吳研因

趙士法

潘平之

蔣恩岑

算術

沈百英

金桂霖

俞子夷

楊嘉椿

工作

王華國

尹伯丞

吳研因

周尙志

熊羣高

美術

宗亮寰

徐慕蘭

體育

朱士芳

吳蘊瑞

沈壽金

孫徵和

楊彬如

音樂

何明齋

吳研因

陳郁馨

程懋筠

顧西林

全部參加意見者

朱經農

江景雙

吳研因

沈百英

金海觀

周尙志

俞子夷

胡叔異

施仁夫

馬客談

張宗麟

高君珊

孫世慶

曹守逸

雷震清

楊嘉椿

鄭宗海

第二、試驗研究時期

由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研究會，並指定學

校，研究試驗，限期於十九年六月以前，開具意見，呈部，以供參考。去後，各省、市都遵令試驗研究。但到了十九年七月，各省、市並無意見呈部，且有請延展試驗研究期

限的，乃由部通令延長試驗研究時期一年，限於二十年六月以前，將結果呈部備考。到了二十年六月，各省、市把試驗研究的結果，呈報到部的，有如左各區：

浙江省教育廳

江蘇省教育廳

南京市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局

廣東省教育廳

熱河省教育廳

吉林省樺甸縣教育局

餘如江蘇各實驗小學也多有意見送來。浙江省教育廳並將所屬各校試驗結果詳細具報，意見尤多。

第三、修改訂正時期

教育部以前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有變更必要，乃於

二十年另行聘任專家，改組爲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從事彙集各方意見，研究修訂。計於六月十八日起，開大會及各組審查修訂委員會共三日，將幼稚園和小學各科標準，大致決定。並將未完工作，分別推員擔任。到七月二十、二十一日又開大會及審查會兩日，將各項標準議決，交由常務委員整理。計盡力於這時期工作的，有左列諸委員：

王晉鑫

江景雙

朱文叔

朱葆勤

吳研因

沈百英

沈雷漁

李清悚

李曉農

易克儺

林端輔

胡叔異

胡顏立

施仁夫

俞子夷

馬客談

倪祝華

徐逸樵

翁之達

陳鶴琴

張國仁

彭百川

趙迺傳

趙廷爲

蔣思岑

鄭鶴聲

薛天漢

戴應觀

謝樹英

魏冰心

羅迪先

顧樹森

此外因各科標準的研究問題，並經左列諸先生參加意見：

社會

趙鈺鐸

蔣子奇

音樂

王允功

唐學詠

蕭友梅

此次標準的修訂，除幼稚園課程標準更動極少外，小學課程標準和暫行標準不同之點，約述如左：

一、「黨義科」不特設，將黨義教材充分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各科中。

二、將暫行標準「社會」「自然」兩科衛生部分劃出，另行訂定「衛生」科課程標準。

三、改「工作」科爲「勞作」科，並將商情部分刪除，商情估價作業納入於「算術」等科中。

四、「社會」科中加入「公民」教材，並修正其內容。

五、各科內容和文字上都有所修正。

六、另定「總綱」，以爲各科標準之冠。

第四、編訂完成時期 在第三期修改訂正之後，本來就可頒行。不幸，部次長審核未完，而九一八事變繼至，這項標準，便也只好暫行擱置。今年，朱部長到部後，覺得課程標準關係重要，還須加以整理編訂。因此，又重行聘定委員，加以審核修改。計自八月一日至八月五日，共開大會五天，將此項標準編訂就緒。後來朱部長覺得小學國語課程標準，尤關重要，又聘請文學專家，詳爲審核，計自九月二十六日起開會兩天，把小學國語課程標準再加上一番磨琢工夫（讀書教材分量支配表，就是在這次審核中擬定的）。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八月開大會時，只有一個草案；整理後，分發各委員審查，到十月六日，乃集合在京委員，開會討論。計開會兩天，這項標準，也就大致完成了。盡力於這時期的工作的，爲下列諸君：

全部課程標準參加者

王晉鑫

吳研因

李清悚

易克儺

胡顏立

胡叔異

施仁夫

徐蘇恩

馬客談

陳鶴琴

蔣息岑

薛天漢

顧樹森

小學國語課程標準審核者

周予同

夏丐尊

趙景深

顧均正

顧樹森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加者（除在京各委員外）

王萬鍾

沈子善

此次標準，和上次不同的：

一、增加公民訓練標準 就是小學訓育標準。因為小學不特設公民和修身等關於道德訓練的科目，所以增加這項標準，以為公民訓練的依據。

二、刪去畢業最低限度 因為原來的畢業最低限度，有的不具體，有的太主觀，所以主張暫行刪除，將來製定標準測驗或量表後，再行另定較客觀的限度。

此項標準編訂完成後，並送請部長鑒核。由部長、次長細細地修改過一次，雖不能說毫無缺憾，但由一百多人起草修訂，經全國各地方的試驗研究，歷時四年之久，又經許多委員的研究討論，才得完成，也可以算是近年來初等教育方面最重大的工作了。可是課程是應該不斷的改進的，所望全國教育界，共同研究，以期於施行幾年之後，再行

編訂出一種更完善的課程標準來！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常務委員謹誌

二一、一〇、二〇。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

、本標準頒佈後，全國各小學應即一律遵照施行。但經教育部核准備案的實驗小學，或因地方特殊情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核准備案的，得酌量變通辦理。

二、各地方對於本標準如有意見，應隨時報告教育部，作為修改時的參考材料。

三、各省市施行本標準如因師資欠缺，不免窒礙難行；應即改進師範教育，並給予現有小學教員以進修和研究的機會。例如：

(1) 利用假期或晚間餘暇，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各校擔任某科目的教員，予以關於某科目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並授以教學方法。

(2) 由小學教員組織關於某種學科的研究會，研究練習關於某學科的知識和技能。

四、本標準頒佈後，關於幼稚園小學具體課程，如教材要目、教學實例等，除國語、算術、社會各科的大部分，自然科的一部分，有教育部審定全國通用的教科書可資依據外，其餘帶有地方性及時間性而無教科書可資依據的，應由教育部指定若干省及

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儘先延聘專家及實地研究者，組織委員會，各按時令及本地情形，分年分目，編成具體的教材要目、教學實例，適於鄉村及都市的各二份以上，呈請教育部審核施行，並供各省市編訂具體課程的參考。

五、本標準頒布後，關於地方性的補充教材，各縣市教育局應即組織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依據本標準各科作業要項，搜集各地方實際應用的鄉土教材，作為補充教材，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後，加入於具體教材要目中。

六、本標準各科各學年作業要項，都用「論理的方法」排列，所以往往以學科為本位，自成系統。課程的編訂應依生活、時令，用心理的排列方法，並將需要的教材組織成相互聯絡的各個單元。

七、課程的編訂，各省市應依據標準所含的彈性，訂定完備的和簡易的兩種或兩種以上，以便城市、鄉村或辦理完善和未臻完善的各式小學遵用。

八、南洋等處華僑小學課程，應由當地華僑教育管理者及華僑教育會，和華僑學校代表，根據本標準，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編訂，呈請教育部審核備案。

幼稚園課程標準

第一 幼稚教育總目標

- (一)增進幼稚兒童身心的健康。
- (二)力謀幼稚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 (三)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為等各方面的習慣)。
- (四)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

第二 課程範圍

(一)音樂

(1)目標

- (甲)滿足唱歌的欲望。
- (乙)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機能(包括口唱和樂器的兩種)。

(丙)發達發聲的官能，節奏的感覺，並訓練節奏的動作。

(丁)發展親愛、協同等的情感。

(戊)引起對於事物（如貓、狗、耕田、洗衣之類）的興趣。

(2) 內容大綱

(甲)以下各種歌詞的聽唱表演及欣賞：

(子)關於家庭生活的；

(丑)關於紀念和慶祝的；

(寅)關於時令節日的；

(卯)關於自然現象的；

(辰)關於習見的動植物的；

(巳)關於日常工作的；

(午)關於愛國的；

(未)關於社交的；

(申)關於表演用的。

(乙)節奏的聽和演作。

(丙)通常音樂(小鑼、小鼓、小木魚等都可應用)的欣賞和演作(如聽音起、坐、立、行等)。

(丁)自然聲音的欣賞和模仿(如鳥鳴、貓叫等聲)。

(3)最低限度

(甲)唱歌的聲音清晰，拍子大致無誤。

(乙)對於簡單的律動(快慢高低等)，有辨別反應的能力。

(丙)明瞭四首以上歌詞的意義，并能表演。

(丁)有獨唱兩首簡單的歌詞的能力。

(二)故事和兒歌

(1)目標

(甲)引起對於文學的興趣。

(乙)發展想像。

(丙)啓發思想。

(丁)練習說話，增進發表能力。

(戊)發展對於故事的創作能力，培養快樂、高尚、和愛等的情感。

(2) 內容大要

(甲)以下各種故事的欣賞演習（如口述、表演、創作等）：

(子)童話；

(丑)自然故事；

(寅)歷史故事；

(卯)生活故事；

(辰)民間傳說；

(巳)笑話；

(午)寓言。

(乙)各種故事畫片的閱覽。

(丙)各種有趣味而不惡劣的兒童歌謠、謎語的欣賞、吟唱和表演。

(3) 最低限度